**2**021年嘉兴市艺术幼儿园公开招聘

幼儿教师公告

嘉兴市艺术幼儿园是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所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了吸纳优秀的幼教人才，满足幼儿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经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幼儿教师1名。具体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推出1个岗位，计划公开招聘幼儿教师1名。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所需专业要求** |
| 幼儿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前教育及相关专业 |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幼儿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职责。

（三）身心健康，能适应所报考岗位的工作需求。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学历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在职教师（社会人员）报考的，学历证书须在2021年5月15日前取得。

（五）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5年5月15日以后出生），其中现任地市级名师或地市级学科带头人年龄可以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1980年5月15日以后出生）。

（六）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可提供证明（见附件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本次招聘的范围对象：

⑴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党纪、政务处分且2021年5月9日未满处分期限的。

⑵ 属于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人员。

⑶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⑷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方法和程序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和地点：2021年5月14日-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嘉兴市艺术幼儿园泾水园区园长室（嘉兴市南湖区泾水一期内）。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材料：应聘人员可按照招聘公告要求，直接到市艺术幼儿园报名，本人不能到现场报名的可委托他人代报名，代报人按公告规定，提供报考人员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同时提供代报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本人填写《2021年嘉兴市艺术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3）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各类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课题的原件及复印件；（5）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可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6）近期一寸同底证件照2张；（7）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3.资格初审办法：招聘岗位所需专业（学科）要求参考教育部专业目录设置，专业资格的审查也是参考教育部专业目录，对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名称不一致的，由招聘单位根据所学专业方向审核确定。

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人数的3倍，不到规定比例的，取消招聘计划。

（二）考试

考试内容由笔试（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面试（专业技能水平测试、试讲）两部分组成，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其中专业技能水平测试成绩50%、试讲成绩50％）计算总成绩。

笔试、面试由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组织实施。笔试时间初定2021年5月29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笔试满分为100分。根据招聘计划，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3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第3名同分者一并入围。如面试对象在面试前2天明确放弃参加面试，则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若总成绩相等的按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三）体检

体检由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组织实施，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入围体检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依次递补。

（四）考察

考察由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考录考察工作的办法进行。主要对体检合格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依次递补。

（五）公示

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招聘单位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六）聘用

确定拟聘用人选后，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按毕业生报到程序办理，不能按时毕业或未取得招聘岗位规定学历的，取消聘用资格。在职人员办理报到手续前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四、其他事项

（一）考生在报名时提交的报考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给予取消报考资格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岗位条件不符的，均取消应聘资格。

（三）本次公开招聘考试，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执行。应聘人员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浙江“健康码”（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办理）、申报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

（四）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嘉兴市纪委市监委驻相关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招聘公告、考试成绩、体检、公示等事宜将在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网站（http://www.nhyouth.gov.cn/）公布，届时考生可在网上查询。

咨询电话：0573-82810218。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电话：0573-82521065；0573-82228947。

附件：1.[2021年嘉兴市艺术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http://jxwsj.gov.cn/uploadFiles/2015-04/1429587295953.doc" \t "_blank)

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师范类毕业生证明（样张）

3.个人健康申报表

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

**2021年嘉兴市艺术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性 别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户 口  所 在 地 |  | 民 族 |  |
| 毕业院校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是否服从分配 |  | |
| 本  人  简  历 |  | | | | | |
| 个人承诺 | 本人对上述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 | | | | |
| 审 核 意 见 | 审核人签名： | | | | | |

注：此表一式二份，由报考人员在各栏目中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附件2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师范类毕业生证明（样张）**

XXX 同学属于本校（院）2021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学生。

1.（是否准予）2021年毕业 ：

2. 毕业学历：

3. 所学专业：

4. 《教师资格证》种类及学科：

特此证明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个人健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准考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 |
| 报考单位 |  | | 报考岗位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本人考前（笔试前提交；无笔试的面试前提交）14日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 | | | | | |
| 1、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 | 是□ | 否□ |
| 2、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 | | | 是□ | 否□ |
| 3、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 | | | | 是□ | 否□ |
| 4、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浙或返浙。 | | | | | 是□ | 否□ |
| 5、从境外（含港澳台）入浙或返浙。 | | | | | 是□ | 否□ |
| 6、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 | | | 是□ | 否□ |
| 7、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 | | | | 是□ | 否□ |
| 8、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 | | | | 是□ | 否□ |
|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承诺，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